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陳家慶

電 話：02-77496509

電子郵件：alsto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師大環中企字第 11210055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汰換機齡12年以上冷氣機補助申請簽文稿範例

主旨：為加速老舊冷氣機汰換及提升能源使用效力，本中心辦理補助汰換使用超過12年以上之冷氣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中央空調主機、箱型、窗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9年應進行汰換評估，並優先採用變頻式空調主機或冷氣機。
- 二、為使能源有效利用，降低老舊冷氣機耗能問題，本中心提供使用超過12年以上之冷氣機申請汰換；本(112)年度以機齡12年以上(100年12月31日前購置)之老舊冷氣機為優先汰換之補助對象。
- 三、112年度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整，補助方案如下：
  - (一) 箱型冷氣機5噸(含)以上，每臺補助2萬元整。
  - (二) 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，每臺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  - (三) 須符合節能1、2級之冷氣機。
  - (四) 室外機冷媒管須加裝保護套管。
- 四、申請汰換日期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額滿截止，惟本校經費專款單位不予補助。



- 五、申請汰換冷氣機之單位，請先自行完成估價後，連同估價單會簽環安衛中心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、營繕組及主計室。
- 六、原老舊冷氣機需依本校規定辦理相關報廢作業，並於112年10月30日前完成結案付款作業。
- 七、檢附申請補助汰換冷氣機簽案範例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抄本：

校長 吳正己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
綜合企劃組  
行政專員 陳家慶

112/03/01 14:27:21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
綜合企劃組  
組長 王敏華

112/03/01 17:48:17

決行

發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
主任 米泓生

112/03/01 22:54:24